

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江苏省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

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宁咨司招标（2020）13 号

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文件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 四、合同条款
- 五、合同格式
- 六、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响应文件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八、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九、投标方案及实施计划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十五、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第一章 采购文件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受 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江苏省传染病医院） 的委托，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就 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江苏省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 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及编号：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江苏省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招标编号：宁咨司招标（2020）13号]

2、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日处理水量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备注
1	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江苏省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	1000 吨/天	贰年	180 万元	

3、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1）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独立法人：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1.7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 供应商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4、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信息（购买采购文件的方式）：

（1）采购文件 600 元人民币，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2）地点：南京市珠江路 280 号 16 楼 1605 室

（3）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5、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珠江路 280 号 16 楼 1602 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招标代理机构

6、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珠江路 280 号 16 楼 1602 室

评标地点：南京市珠江路 280 号 16 楼 1602 室

7、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2.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7、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代理机构：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珠江路 280 号 16 楼 1605 室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57719567 传 真：025-86626069

联 系 人：章丽莉 电子信箱：njnzzb@126.com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目名称	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江苏省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		
建设地点	汤山街道康复路 1 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招标范围	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入场起算贰年。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章丽莉	联系电话	025-57719567
		传 真	025-86626069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集体勘察现场，投标供应商如需勘察现场，请于收到采购文件后的 <u>3</u> 日内自行前往现场勘察，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采购人协助，请主动与 <u>周主任</u> 联系（1565199220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内有效		
响应文件份数	<u>二</u> 套正本、 <u>四</u> 套副本、电子文本 <u>一</u> 份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南京市珠江路 280 号 1602 会议室 投标开始时间： <u>2020</u> 年 <u>5</u> 月 <u>13</u> 日上午 <u>9</u> 时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5</u> 月 <u>13</u> 日上午 <u>9</u> 时 <u>30</u> 分整		
开 标	开标时间： <u>2020</u> 年 <u>5</u> 月 <u>13</u> 日上午 <u>9</u> 时 <u>30</u> 分整 开标地点：南京市珠江路 280 号 1602 会议室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备注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80 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下浮 30%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3、南京市钟山公证处进行开标现场公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公证费贰仟元整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江苏省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独立法人：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6 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2.1.7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1 供应商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评标办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评标办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江苏省传染病医院）**（以下称为采购人）、**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构成

5.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文件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四、合同条款

五、合同格式

六、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八、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九、投标方案及实施计划

十、服务承诺

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十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十五、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5.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日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同时将此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由于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或传真），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由于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立即以邮寄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收到修改文件。

7.3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1 按照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9.1.2 按照第 9 条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9.1.3 按照第 10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9.1.4 按照要求填写的商务响应偏离表；

9.1.5 按照第 12 条要求作出的服务承诺；

9.1.6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供应商是合格的，中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0. 开标一览表

10.1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并用信封单独装封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0.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投标总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方式，包括完成标段内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江苏省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药剂费、捞渣费、清洗费、水质专业检测、设备维修、保养、办公用品、奖金、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第三方专业在线监测维保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考虑物价上涨的因素，及各种经济安全风险。

(2) 各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的维保服务，因供应商人为因素造成设施等损坏，由供应商负责恢复，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中标人有出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的义务。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中标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投标报价不随人员工资、物价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供应商自行考虑以上因素，2 年托管服务期间每年的报价必须一致。

(5) 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6) 其它费用包括：采购文件中说明的各项费用和 risk、为完成项目所必须包含的其他费用、投标费用等等（但不限于这些费用）。

11.3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投标方案、方案实施计划书

12.1 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方案、方案实施计划书。

13. 服务承诺

13.1 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的标准，并作出响应。

14.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14.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

14.3 投标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保障方面的能力；

14.4 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按照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或逐条填报偏离表。

16. 中标服务费和公证费

16.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执行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下浮 30% 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2、南京市钟山公证处进行开标现场公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公证费贰仟元整，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8.1 条的要求,准备一式五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要打印,且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除姓名签署外,响应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否则视为无效文件(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除外)。委托受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箱)分别密封,且在信封(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为便于唱标,请另行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后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信封上请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9.2 响应文件信封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9.3 信封(箱)上应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投标书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9.4 如果信封未按第 19.1-19.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书,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供应商。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暂停其一年内参与我方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将取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23.2 按照第 21 条规定，迟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请投标供应商代表、监督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3.3 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5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按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24.3 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评委会应对投标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名单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6.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工作人员对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是否按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并检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对以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是否按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检查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26.2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委会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资质、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6.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评委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26.6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6.8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

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9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7.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如未按第 27.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评标办法

28.1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书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1、投标报价得分：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预算价为 180 万元，超出预算价的投标为无效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分
2	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本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个得5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15分。		15 分
3	技术评审 (55 分)	方 案 内 容 全面性 (12 分)	方案主题明确、目标清晰。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内容。 方案内容全面得 10-12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得 7-9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4-6 分； 方案内容有差得 1-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2 分
		方 案 合 理 性 (10 分)	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理，主次清晰。针对运营管理阶段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 满分 10 分，其中： 方案合理得7-10分； 方案较为合理得4-6分； 方案合理性差得1-3分。	10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实 施 进 度 安 排 及 保 障 措 施（10 分）	方案实施进度内容明确、计划合理、条理清晰。根据项目特点按年度等节点合理编制计划。实施方案保障措施体系完整、措施得力，有应急预案。 满分 10 分，其中： 实施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明确、合理、清晰得 7-10 分； 实施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较为明确、合理、清晰得 4-6 分； 实施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基本明确、合理、清晰得 1-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分
		人 员 配 置 (10 分)	污水处理站要求人员编制不少于 6 人(且有兼职安全管理员和化验员)，相关人员具备职业资格（污水工具备污水处理上岗证，安全员具备安全考核 C 本，化验员具备化学检验工或化学分析工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作业人员数量、配置合理性及完整性等相应内容评分。 满分 10 分，其中： 配置合理得7-10分； 配置较为合理得4-6分； 配置有欠缺得1-3分； 配置不合理不得分。	10 分
		规 章 制 度 完 备 性 （7 分）	方案有完整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章程、维修操作规范、药剂配比制度及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等方面。 满分 7 分，其中： 规章制度完备得4-7分； 规章制度有欠缺得1-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分
		合 理 化 建 议（6 分）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对运营管理提出合理性建议。 满分 6 分，其中： 建议合理得4-6分； 建议不合理得1-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合 计				100 分
4	供应商诚信 档案记录的 运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信用报告评级与诚信档案星级不一致的，以诚信档案的星级作为评审依据）		5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注：

一、政策优惠说明：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政策优惠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二、上述评分办法均以采购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三、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四、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五、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

六、重新招标

29. 重新招标

29.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按财政部第 18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29.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9.3 投标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递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评委会按第 26 条规定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评标结束后，将由项目招标领导小组（由采购人、纪检、监督等部门领导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招标代理机构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审查包括投标供应商资质、信誉以及项目招标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

30.3 最终审查的方式可以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询问或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30.4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考察，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30.5 项目招标领导小组根据最终审查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采购人授标时有权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1.1 采购人在授标时有权对第六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服务内容及人员在适当幅度内进行变更。

32. 授标

32.1 采购人将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2 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有权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2.3 中标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能按投标书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2.4 签约时采购人不得对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单价和其他条款或条件做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3. 中标通知书

3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3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供应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1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 33 条或 34.1 条的规定去做，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均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1、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完成相应工作量后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25%。 2、水、电、氧气等能源费，由采购人承担。 3、运营建筑、设备、设施大修及设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入场起算贰年。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服务，包括人员、机械、以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辅助工具、材料等。

(4) “买方”系指**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江苏省传染病医院）**。

(5) “卖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合同内容及工作范围：

2.1 服务范围：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江苏省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

2.2 卖方提供的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江苏省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得低于响应文件中的运营内容、投标方案、保障及承诺等。

2.3 合同总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方式，包括完成标段内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江苏省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药剂费、捞渣费、清洗费、水质专业检测、设备维修、保养、办公用品、奖金、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第三方专业在线监测维保费等，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考虑物价上涨的因素，及各种经济安全风险。

2.4 因卖方人为因素造成设施等损坏，由卖方负责恢复，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5 总价为含税价，卖方有出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的义务。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费用支付：

1、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完成相应工作量后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25%。

2、水、电、氧气等能源费，由买方承担。

3、运营建筑、设备、设施大修及设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

4. 税费

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5、服务期限：

5.1 合同签订并接买方通知入场起算贰年。

6、作业内容

6.1、项目概况：

为推进医院后勤管理社会化发展，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拟就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采用招标的方式择优选聘本运营管理服务企业。

6.2 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及说明

6.2.1 医院污水站日处理水量：1000 吨/天。

6.2.2 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所有设备包含：格栅、水泵、风机、仪表、非标装置及相关配电、控制等设施，相关管路（含附件）、电线电缆（附件）等。

7、作业要求

管理的内容

7.1 负责污水站的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2 负责原料采购，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7.3 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7.4 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的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排放标准（日处理水量为：1000 吨），如污水标准提高或处理量增加，导致设备投资及处理费用的增加，双方另行约定；本项目为综合污水，医院各主要排水点所排污水均经化粪池后流入污水处理站。水质参照类似工程数据，参数见下表：

进水水质表

序号	水质项目	原水水质
1	pH	6~9
2	CODcr (mg/L)	≤300
3	BOD ₅ (mg/L)	≤150
4	SS (mg/L)	≤200
5	氨氮 (mg/L)	≤25
6	粪大肠杆菌 (个/L)	—
7	总磷 (mg/L)	≤5

7.5 设计出水水质

污水经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出水水质表

序号	水质项目	出水水质
1	pH	6-9
2	CODcr (mg/L)	≤50
3	BOD ₅ (mg/L)	≤20
4	SS (mg/L)	≤20
5	氨氮 (mg/L)	≤5
6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0
7	总磷 (mg/L)	≤0.5

7.6 档案资料管理。

7.7 卖方需同买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8、其他要求

管理的要求

8.1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服务必须满足三级甲等医院服务标准，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8.2 制定严格的药剂配比制度。

8.3 制定完善、安全的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及应急预案。

8.4 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运营公司项目负责人通讯方式 24 小时畅通。人员编制不少于 6 人（且有兼职安全管理员）。要求运营人员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运营公司对每位运行人员进行污水系统自动化控制及手动控制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8.5 买方有权撤销卖方不合格的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卖方并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8.6 负责污水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按买方要求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按国家规定对处理后的出水进行化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运营公司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制定制度及预案。

8.7 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维修工具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8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卖方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8.9 负责污水处理站可靠安全运行及维修工作及相关设备的维保、维修工作。

8.10 负责制定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

8.11 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

8.12 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站检修计划。

8.13 服务人员需经正式培训方可上岗工作。

8.14 需做好提前入场准备，实际时间已采购人通知为准。

8.15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8.16 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8.17 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管理。

8.18 制定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

9、质量要求：

品质说明：必须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与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相符。

10、权利保证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质量保证

卖方所提供的服务等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相一致。

12、交付和验收

1、卖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始执行中标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事项。

2、检验标准：按卖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13、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13.2 如卖方不能交付服务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3.3 卖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卖方向买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13.4 卖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买方未拒收的，采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卖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13.5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3.6 卖方在承担上述 13.2-1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3.7 卖方响应属虚假承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是由于卖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买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3.8 由于卖方工作人员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买方或第三人经济损失的，卖方应负责赔偿责任。

13.9 卖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卖方赔偿由此给买方及第三关联人造成的损失。

13.10 买方把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委托卖方管理，由于卖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赔偿买方及第三关联人。

13.11 卖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卖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卖方承担。卖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卖方负责解决。

13.12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卖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13.13 以下情况卖方不承担责任：

13.13.1 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13.13.2 卖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医院污水站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13.13.3 因维修养护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需要且事先已告知买方，并经买方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13.13.4 因非卖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13.14 由卖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

14、买方的违约责任：

14.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4.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4.3 争议的解决：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须承担对方产生的诉讼费用，如律师代理费、专家咨询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5、合同的续签及解除

15.1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日，双方可经协商续签本合同。如一方不同意续签，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未接到通知，视同合同自然延续。

15.2 运营公司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卖方承担。

16、承接验收

16.1 卖方承接污水站时，买方应配合卖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污水站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16.2 卖方承接时，买方应向卖方移交下列资料：

16.2.1 竣工总平面图，有关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16.2.2 污水站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裝、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16.2.3 污水站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

16.2.4 买方保证污水站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17、双方权利义务

17.1 买方权利、义务

17.1.1 审定卖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17.1.2 检查、监督卖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7.1.3 买方将污水站委托给卖方管理。买方对其污水站及污水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17.1.4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17.2 卖方权利、义务

17.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买方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提出买方现有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上报买方。

17.2.2 卖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17.2.3 卖方负责原料到公安机关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17.2.4 卖方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发生原料伤人，卖方应负完全责任。

17.2.5 二氧化氯发生器发生泄漏或爆炸，发生工伤事故，卖方负完全责任。

17.2.6 从管理运营之日起，由于卖方原因造成，买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卖方承担。

17.2.7 污水站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不达标被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卖方承担。

17.2.8 因污水站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应由卖方承担。

17.2.9 卖方必须服从买方管理，遵守买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买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买方和环保局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17.2.10 污水站是一个重要的对外窗口，卖方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医院及污水站的规章制度，服从买方的管理。

17.2.11 卖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买方污水站的资产。

17.2.12 管理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易损件更换由卖方承担。

17.2.13 卖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卖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买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7.2.14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卖方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8、其他事项

18.1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8.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日，双方可经协商续签本合同。如不续签，双方均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接到对方书面通知的，视为合同顺延。

18.3 买方与卖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后，即为卖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18.4 其它责任

18.4.1 本合同终止时，卖方应将污水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买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买方。

18.4.2 在污水站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卖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买方，同时卖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补救和处理，由此而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买方审核后实报实销。

18.4.3 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报告。

18.4.4 完成院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19、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19.1 合同组成：买、卖双方合同及合同附件；

19.2 合同解释顺序：采购文件、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答复（如果有的话）、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响应文件。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0.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20.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1.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破产中止合同

22.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转让

2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本采购文件、卖方提交的针对本招标编号响应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4.2 本合同应在买方、见证方和卖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3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三份。

24.4 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4.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4.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调整。

24.7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一、合同格式

经公开招标采购 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江苏省传染病医院) (以下简称“买方”)、(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宁咨司招采(2020)13号招、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 (3) 投标方案
- (4) 方案实施计划书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和条件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要求及期限详见“采购文件中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4. 合同金额

本管理区域服务费选择包干制,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2 年, 分项价格详见卖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服务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和地点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7.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定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

8.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

买 方: 南京市第二医院

(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江苏省传染病医院)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污水处理管理运营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推进医院后勤管理社会化发展，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拟就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采用招标的方式择优选聘本运营管理服务企业。

2、主要设施设备的配置及说明

2.1、医院污水站日处理水量：1000 吨/天。

2.2、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所有设备包含：格栅、水泵、风机、仪表、非标装置及相关配电、控制等设施，相关管路（含附件）、电线电缆（附件）等。

二、项目要求：

管理的内容

- 1、负责污水站的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负责原料采购，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 3、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 4、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的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排放标准（日处理水量为：1000 吨），如污水标准提高或处理量增加，导致设备投资及处理费用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本项目为综合污水，医院各主要排水点所排污水均经化粪池后流入污水处理站。水质参照类似工程数据，参数见下表：

进水水质表

序号	水质项目	原水水质
1	pH	6~9
2	CODcr (mg/L)	≤300
3	BOD ₅ (mg/L)	≤150
4	SS (mg/L)	≤200
5	氨氮 (mg/L)	≤25
6	粪大肠杆菌 (个/L)	—
7	总磷 (mg/L)	≤5

5、设计出水水质

污水经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出水水质表

序号	水质项目	出水水质
1	pH	6-9
2	CODcr (mg/L)	≤50
3	BOD5 (mg/L)	≤20
4	SS (mg/L)	≤20
5	氨氮 (mg/L)	≤5
6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0
7	总磷 (mg/L)	≤0.5

6、档案资料管理。

7、供应商需同采购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管理的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服务必须满足三级甲等医院服务标准，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2、制定严格的药剂配比制度。

3、制定完善、安全的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及应急预案。

4、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运营公司项目负责人通讯方式 24 小时畅通。人员编制不少于 6 人（且有兼职安全管理员）。要求运营人员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运营公司对每位运行人员进行污水系统自动化控制及手动控制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5、采购人有权撤销中标人不合格的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中标人并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6、负责污水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按国家规定对处理后的出水进行化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运营公司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制定制度及预案。

7、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维修工具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中标人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

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9、负责污水处理站可靠安全运行及维修工作及相关设备的维保、维修工作。

10、负责制定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

11、负责建立、建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

12、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站检修计划。

13、服务人员需经正式培训方可上岗工作。

14、需做好提前入场准备，实际时间已采购人通知为准。

15、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16、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17、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管理。

18、制定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宁咨司招标（2020）13 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江苏省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

投 标 人：

二 0 二 0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编号为宁咨司招标（2020）13号采购文件的邀请，我公司决定参加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江苏省传染病医院）南京市第二医院（南京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江苏省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服务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我公司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作为我公司____（投标供应商的名称）____的全权代表前来参加此次招标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电子文本一份。

- 1、投标函格式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表
- 4、商务响应偏离表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6、服务承诺
- 7、资格证明文件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 9、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有服务。

（2）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3）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以最低报价确定中标。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暂停我方一年内参与贵方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并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宁咨司招标（2020）13 号	包号	无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u>满足采购文件要求。</u>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是否属于 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 和服务金额	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编号：宁咨司招标（2020）13 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收费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总价（2 年）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以上表格要求按项目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药剂费、捞渣费、清洗费、水质专业检测、设备维修、保养、办公用品、奖金、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第三方专业在线监测维保费等，供应商应考虑物价上涨的因素，及各种经济安全风险，以上内容均计入投标单价。

2、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3、报价金额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2年）	备注
	人工费（含劳动保险、福利、加班费等）						
	药剂费						
	办公费						
	水质化验费						
	保养费						
	维修费						
	污水池池体清洗清理费用						
	设备校准费						
	管理费						
	利润						
	税收						
	第三方专业在线监测维保费						
							
	合计：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我单位____（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以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宁咨司招标（2020）13 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填表说明：

- 1、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内容必须点对点应答；
- 2、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进行确认时，提出修改要求的条款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对第四部分合同条款没有提出修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八、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附相关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九、投标方案及实施计划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运营服务方案（包含方案内容全面性、方案合理性、实施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人员配置、规章制度完备性、合理化建议、其他资料等。）

十、服务承诺

（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定）

注：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必须加盖公章。

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十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材料, 须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网站在线打印签字、盖章)

十五、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定)